

## **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，公司本次为济宁盛唐提供担保是基于其项目建设后续资金的需要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，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。一致同意公司为济宁盛唐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页)

苗军 \_\_\_\_\_

章良忠 \_\_\_\_\_

萧端 \_\_\_\_\_

日期：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